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三	30,336	35,837
銷售成本		(28,863)	(32,349)
毛利		1,473	3,488
其他經營收益		829	199
分銷成本		(383)	(173)
行政開支		(5,264)	(4,831)
其他經營開支		(67)	(13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盈利		1,046	1,118
於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虧損		—	(241)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00)	3,5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00	—
經營(虧損)溢利	四	(2,466)	2,984
融資成本		(112)	(1,29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五	—	301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六	—	1,032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924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4,330	3,29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2)	(17)
除稅前溢利		4,094	6,296
稅項	七	(22)	(393)
本期間溢利淨額		4,072	5,903
應佔本期間溢利淨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992	5,513
少數股東權益		80	390
		4,072	5,903
每股盈利			
基本	八	6.0仙	8.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8	18,143
投資物業	27,200	25,700
土地之租金	4,477	4,5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33	47,5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18	2,800
可出售之投資／於證券之投資	10,894	8,180
	<u>108,970</u>	<u>106,972</u>
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證券之投資	26,566	20,845
存貨	5,685	5,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53	14,342
土地之租金	174	174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5,789	6,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	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0	5,2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2	14,467
	<u>76,719</u>	<u>67,199</u>
資產總額	<u>185,689</u>	<u>174,171</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3	331,669
儲備	123,675	(214,77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4,338	116,890
少數股東權益	16,397	16,329
權益總額	<u>140,735</u>	<u>133,2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5	25,614
應付董事款項	4,994	5,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7	1,55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912	9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8	508
應付稅項	22	6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3,136	6,532
	<u>44,954</u>	<u>40,952</u>
負債總額	<u>44,954</u>	<u>40,9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5,689</u>	<u>174,1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除若干投資物業及可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若干呈列有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先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內,現在分別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及
- ii) 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內。

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 b) **土地之租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房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凡土地及樓房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份。土地之租金乃按成本值列帳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港幣2,73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4,000元)之租約土地預付金額重新歸類為土地之租金而非持作發展之土地(固定資產),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支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約港幣383,000元及港幣43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分別減少約港幣27,000元及港幣27,000元。
-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後,合營人就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獲准使用綜合均衡法或權益法列帳。本集團現並無改變就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列帳。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本集團之帳目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歸類與其計量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已將投資分類為可出售之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均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帳,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出售投資除外,該等投資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須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值量度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量度,而任何對過往帳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結餘作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重估儲備分別增加約港幣3,368,000元及港幣145,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可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入帳,任何未變現之盈虧則於權益中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改變現之公平值則於收益表中確認。可出售之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在過往年度歸類為證券之投資(非流動資產)及於證券之投資(流動資產)。
- 借款現在以公平值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額初始確認。其後按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或以公平值記入損益。在過往年度,借款以成本入帳。
- e)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化於收益表反映。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此得公平值之變化於物業估值儲備中呈報。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已追溯應用,而所呈報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政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初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1,95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增加約港幣1,500,000元。
- f)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現在規定,此等盈餘及虧蝕之遞延稅項採用利得稅率而非資本增值稅率計算。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就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港幣341,000元及港幣263,000元。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予抵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帳目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g) **股權支付**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期內及以往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帳目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工業		娛樂及消閒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572	1,870	506	1,411	24,258	32,476	-	80	30,336	35,837
業績										
分類業績	(3,749)	1,742	1,562*	307	(1,108)	967	-	(231)	(3,295)	2,785
其他經營收益	829	78	-	7	-	114	-	-	829	199
經營(虧損)溢利									(2,466)	2,98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301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1,032
融資成本									(112)	(1,29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924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4,330	3,29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2)	(17)
除稅前溢利									4,094	6,296
稅項									(22)	(393)
本期間溢利淨額									4,072	5,903

* 於二零零五年,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分類業績已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港幣1,500,000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633	8,107
新加坡	-	828
中國	9,117	15,046
日本	11,586	11,856
	30,336	35,837

四.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	405
折舊	2,305	2,099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641,9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3,680元)	6,427	5,615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11	-
土地之租金攤銷	87	87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上市其他投資之溢利	-	2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後為港幣506,367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34,074元)	506	717

五.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期內,並無已確認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1,000元)。

六.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期內,並無已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32,000元)。

七.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稅項 中國	(22)	(39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22)	(393)

中國所產生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香港營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前期間及本期間均無應課溢利,故香港利得稅並無撥備計入財務報表內。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於前期間及本期間之遞延稅項對本集團均無重大影響。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99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5,51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333,781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66,333,781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因進行股份重組而導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削減至66,333,781股之影響。

聯營公司可能會發行普通股之攤薄效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九.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錄得港幣30,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15%。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0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減少27%。

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5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貸款達約港幣13,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00,000元),其全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貸款。本集團貸款主要以港元、日元及美元記帳。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10.56%(二零零四年:5.59%)。同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1.71倍(二零零四年:1.64倍)。總括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政及流動資產狀況。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計劃。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透過註銷在生效日期因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4.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每股法定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由7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63,338元分為66,333,781股經調整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帳面總值約港幣59,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200,000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以令本集團取得融資貸款。

匯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除出售聯營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soft」)之部份股份權益達7,000,000股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該出售錄得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於該出售后,本集團於中軟之股本權益進一步下降至24.36%。

3. 業務回顧

在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24.36%權益之聯營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期間為本集團錄得應佔溢利港幣4,3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22%。此業績反映著Chinasoft於滲透及開發新市場之成功。而且有目共睹其努力不懈於拓展優質、品牌及中國軟件行業之可靠服務。憑藉Chinasoft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有機會夥拍其它策略性伙伴，本集團預期其軟件及硬件設施業務將維持繼續增長。

在製造業務方面，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5,00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1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世貿成員國之成衣配額管制已正式取消，預期此舉將促進中國成衣業的行業重組及整固。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年末實施之出口紡織品徵稅政策仍為中國之成衣出口加添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不可避免會對江蘇續續之營業及生產策略均構成負面影響。因此，預期製造業務方面於來年業績之表現仍不太樂觀。

於物業投資方面，期內總租金收入相較於去年同期下跌64%至港幣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香港兩幢投資物業及新加坡的Tang City Properties Group所致。此外，位於葵涌之葵涌花園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開始空置，以便進行零售商舖用途更改工程，該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竣工。隨著迪士尼樂園於本年九月開幕及本港經濟復甦，本集團預期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更趨殷切。

展望

儘管油價及利率攀升對長遠經濟發展蒙上陰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整體營商環境仍屬穩步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建立策略聯盟，並透過投資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及項目，以析分散投資、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基礎。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二零零四年：600人），其中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受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購股權計劃。從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6,6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其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35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批授出之購股權佔授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9.9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政策及回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及A.4.2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第76項，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及A.4.2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項，除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章程第76項豁免董事總經理輪值告退，董事總經理於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薪酬政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政策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政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其全為執行董事，以及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其全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其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